**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条款）**

**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2、项目地点：汉 中 市 镇 巴 县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内容**

完成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四、服务地点：**

**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正式竣工复测报告后三个月检测检测费用结清止。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价款（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合同。

2、检测服务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测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1 | 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 | 交工验收前验证性检测 |  |  |
| 2 | 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 | 竣工验收前复测 |  |  |
|  | 费用合计 |  |  |  |

3、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4、结算

4-1、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15日，甲方视工作开展具体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4-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质量保证**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规程以及地方性法规等，按照检测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甲乙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责任：

1-1、提供原始图纸等资料。

1-2、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在现场检测时能顺利开展工作。

1-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2-1、提供科学准确的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2、承担测量所需的各种仪器设备及作业材料等。负责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将按违约

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工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工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检测，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 系 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 |

**注：本合同仅为确定签约人后所签订合同的样本文件，具体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